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22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李東嶺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 李肇寧

巫光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因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6日之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小額事件上訴有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條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因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6日之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觀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係否認其本件侵權行為責任之成立，因此，堪認上訴人係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其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6,57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本院遂於114年7月2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之，該裁定經本院囑託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於114年7月10日送達於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然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此有本院中壠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

01 第77頁)在卷可稽，是揆諸首開規定，應認上訴人上訴程式
02 不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08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陳家安